

訴 願 人：○○診所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7月14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3185100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」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對面空地設置樹立廣告物（市招：○○診所、27000978），並認訴願人係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設置樹立廣告物，已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95條之3規定，以94年7月14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3185100號函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4萬元罰鍰，並限訴願人於文到10日內自行改善或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7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94年8月17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36084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94年7月14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3185100號函所為行政處分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有關臺端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對面空地違規設置樹立廣告（市招：○○診所、27000978）乙案，本局前曾以旨揭號函所為之行政處分，案經重新審認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0條規定『當事人能力』不符，故撤銷原處分。再查本案違規標的物，既經臺端已自行拆除完畢，本局將不再另為……處分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